**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技术职称 |  | 取得职称时间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工作简历专业专长 | 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承诺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职，严格把关。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/部门意见 |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。单位/部门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附：《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细则》相关条款

第九条 评审专家面向校内外公开征集，采用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单位推荐评审专家的，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个人申请评审专家的，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。

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二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，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
（三）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制度；

（四）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服从学校的管理和监督；

（五）年龄在70周岁及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；

（六）无违法处罚、违纪处分处理等记录。

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，本条第（二）款、第（五）款所列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条件，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应登录评审专家管理信息系统网站，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或上传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个人简历、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；

（二）学历学位、专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；

（四）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，对照评审专业分类标准选择评审专业；

（五）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；

（六）系统规定填写或上传的其他材料。